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編制內	112 年 8 月 1 日或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依成績依序錄取, 備取若干名,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定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者遞補。 - 擔任導師兼指導音樂課程教學為主。 - 音樂班級教學, 校內音樂教育推動與落實, 指導學生參加南區和全國客家藝文競賽, 指導客家樂舞團及合唱團學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比賽, 並擔任校內相關活動評審。相關科系所畢業。 - 兼任協助行政職務。
B.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合理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或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依成績依序錄取, 備取若干名,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定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者遞補。 (1) 擔任專任中、高年級英語課程教學教師為主 1 名。 (2) 擔任專任生活美語及國際教育及英語課程教學教師為主 1 名。 - 國際教育推動與落實, 英語社團指導。 - 學校英語情境布置, 校內及全縣英語相關競賽等指導訓練參賽, 並擔任校內相關活動評審。相關科系所畢業。 - 兼任協助行政職務。
C.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合理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或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依成績依序錄取, 備取若干名,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定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者遞補。

				- 教授藝術與人文/藝術/美勞等課程為主。 - 學校大型活動(畢業典禮、藝術饗宴、運動會、師生美展)會場布置、全縣學生美展、世界兒童畫展等指導訓練參賽,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比賽, 並擔任校內相關活動評審。相關科系所畢業。 - 兼任協助行政職務。
D.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合理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或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依成績依序錄取, 備取若干名,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定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者遞補。 - 教授健康與體育等課程為主/田徑專長。 - 指導學校團隊各項含課後訓練及對外比賽, 學校運動會協助規劃, 其它體育團隊競賽訓練, 擔任校內相關活動評審, 協助指導體育競賽、體育表演會、重大活動協助辦理教學成果展, 並具縣級以上實際比賽指導經驗, 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請檢附相關專項證照或研習紀錄。 - 兼任行政職務。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npes.ptc.edu.tw/nss/p/index>)。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 本簡章,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尚在

	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1次甄選報名	112年7月20日(四)上午9-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甄選報名	112年7月24日(一)上午9-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甄選報名	112年7月26日(三)上午9-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請填入地址、電話及承辦人)。聯絡電話：08-7792055*12 聯絡人：鍾芳廉。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4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8時50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1次甄選日期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2次甄選日期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第3次甄選日期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成績占50%。每人以10分鐘。(試教內容：以甄試類別或年級為主，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提供白板、白板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

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成績占50%。時間10分鐘。(可攜帶簡歷，以1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3. 報考英語專長者，具下列資格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20學分班)。
- (3) 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Z分數=A+B×Z(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所得的個人Z分數)

四、成績未達7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7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9時-11時，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0時前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0時前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10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報名委託書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08-7792055*12（屏東縣內埔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 科別		☐ A.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編制內) ☐ B.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 C.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 D.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准考證 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c-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08-7792055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類別： ☐ A ☐ B ☐ C ☐ D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 第一次 7月21日 (星期五)	試務說明	08:50		依序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08:55		
☐ 第二次 7月25日 (星期二)	試教 及 口試	*09:00 開始，試教完畢 隨即進行口試 *依類別順序 進行		
☐ 第三次 7月27日 (星期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